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行使認沽期權

董事會宣佈，Honest Well(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接獲 Intek 書面通知，Intek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條款行使第二期認沽期權，要求 Honest Well 購買 Intek 持有 Idra 的剩餘份額(佔 Idra 的 15% 股本權益)，代價為 874,895 歐羅 (約為 9,912,000 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 條作出。

Idra 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onest Well 現時持有 85% 權益，Intek 則持有 15% 權益。由 Honest Well 持有的 85% 權益，其中 70% 乃根據協議購入(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內披露)，而其餘的 15% 則根據 Intek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行使第一期認沽期權購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根據協議，於協議完成時，Honest Well 及 Intek 簽訂(其中包括)認沽期權協議，據此，Intek 將有權選擇要求 Honest Well (i) 於第一期權期間以第一轉讓價格購買 Intek 持有 Idra 的 50% 份額；及(ii) 待第一項期權獲行使後，於第二期權期間以第二轉讓價格購買 Intek 持有 Idra 餘下的 50% 份額。

Intek 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行使第一期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Honest Well 接獲 Intek 書面通知，Intek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條款行使第二期認沽期權，要求 Honest Well 購買 Intek 持有 Idra 的剩餘份額(佔 Idra 的 15% 股本權益)，代價為 874,895 歐羅 (約為 9,912,000 港元)。代價乃按第二轉讓價格，Honest Well 將支付予 Intek 的代價乃根據 Intek 應佔注資部分之 50%，並每年按年利率 5 厘作出調整。

於完成向 Intek 購入 Idra 的 15% 權益後，Honest Well 於 Idra 的權益將由 85% 增加至 100%。交易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 條作出。

釋義

「協議」	指 Honest Well 及 Intek 就購入 Idra 的 70% 權益及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投資及份額持有人協議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Honest Well 及 Intek 注入的金額，分別為 3,500,000 歐羅及 1,500,000 歐羅
「本公司」	指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第一期權期間」	由份額持有人批准 Idra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至當日起計第 90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第一轉讓價格」	(a) Intek 於 Idr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 8 倍中按比例應佔價值中之 50%，惟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2,500,000 歐羅；及 (b) Intek 應佔注資部分之 50%，並每年按年利率 5 厘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Honest Well」	Hones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k」	Intek S.p.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簽訂協議時名為 Idra Casting Machines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dra」	Idra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沽期權協議」	Honest Well 與 Intek 於協議完成時訂立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Intek 有權要求 Honest Well 購買其於 Idra 持有之所有權益
「份額」	Idra 股本中之參與權益，以擁有權百分比列示
「份額持有人」	不時持有 Idra 股本份額且為該協議訂約方之所有人士
「第二期權期間」	由份額持有人批准 Idra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至當日起計第 90 日止之期間
「第二轉讓價格」	(a) Intek 於 Idr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 8 倍中按比例應佔價值中之 100%，惟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 2,500,000 歐羅；及 (b) Intek 應佔注資部分之 50%，並每年按年利率 5 厘作出調整 (以較高者為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歐羅」	歐羅，歐洲共同體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以歐羅計值之金額已按 1.00 歐羅兌 11.3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黃健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及鍾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勇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